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杨鲜叶

张 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2022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杨鲜叶

张 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2022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
魏法杰

杨鲜叶

张 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杨鲜叶

张 红